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3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張佳盛

債 務 人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朱天來

人

債 務 人 常暖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陸拾玖萬肆仟柒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肆佰伍拾伍萬肆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三）伍佰參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
0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02 (四) 參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
04 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05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06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07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8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